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之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FCG2019000508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磋商文件.....	- 14 -
第五章 供应商应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23 -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5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 27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0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 47 -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 48 -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50 -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53 -
第十三章 评标办法.....	- 65 -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对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之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 ZFCG2019000508

2、项目名称: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之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项目

3、项目内容: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之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采购

4、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00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磋商文件获取

7.1 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上苑路 27-111 号保利中央公园 1 层;

7.3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7.4 售价：每套 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宁夏路 200 号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音像资料中心 4 楼 404-1 开标室。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10.2 地点：宁夏路 200 号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音像资料中心 4 楼 404-1 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11.1 招 标 人：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200 号

联 系 人：盖文娟

电 话：0532-85702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上苑路27-111号保利中央公园1层

E-mail: qdfxxmgl@126.com

邮政编码：266000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053211509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11.2	代理机构	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之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项目
11.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11.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
11.6	网上注册与报名	1、获取磋商文件以前必须进行网上注册 2、注册完毕后，点击要参与的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1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8400.00 元
11.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6月21日9时30分
1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集成、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1.16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1.17	分包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
11.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1.19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和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11.20	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 元）。</p> <p>2. 2019 年 6 月 21 日 9:30 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 开户名称：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p> <p> 银行账号：37150198371000000592</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5.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1.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三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11.22	响应文件签署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响应文件盖章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1.23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p> <p>1.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壹套，每部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11.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11.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19年6月21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p> <p>地点：宁夏路200号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音像资料中心4楼404-1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11.26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19年6月21日9时30分</p> <p>地点：宁夏路200号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音像资料中心4楼404-1开标室</p>
11.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11.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11.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11.31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11.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1.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2.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2、有关定义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2 本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1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

商。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14.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磋商资格。

1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为准；

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6.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7、踏勘现场

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8、投标答疑

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qdfxxmgl@126.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后，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9、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响应无效。

20、履约担保

20.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8400.00元。

22、其他条款

2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 磋商文件载明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2.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4 未按磋商文件第7条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磋商文件

2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3.1 磋商公告；
- 23.2 供应商须知；
- 23.3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23.4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 23.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3.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3.7 评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 23.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3.9 纪律和监督；
- 23.10 质疑与投诉；
- 23.1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3.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3.13 评标办法；
- 23.14 磋商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qdfxxmgl@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后，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25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4.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出。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4.5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澄清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并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5.2 从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

和接受该修改条款。

25.3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6、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6.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响应文件。

27、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处”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28、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8.1正文纸张以及打印要求:采用A4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胶装成册。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28.2磋商文件装订要求:每份磋商文件用A4纸张制作,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如图纸等)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第27条和本条款的要求编制、装订和盖章,并单独胶装成册,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29、响应报价

29.1 响应报价的范围：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集成、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9.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29.3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多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高于采购控制价

29.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29.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29.7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9.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29.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30、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0.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0.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

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0.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1、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1.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31.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1.2.1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1.2.2 响应文件正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1.3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1.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1.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1.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32.2 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报价部分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2.2.1 报价一览表。是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个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也不可用阿拉伯数字“0.00”“……”“--”“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32.2.2 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2.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32.3 技术文件

32.3.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32.3.2 技术响应表；

32.3.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32.3.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2.3.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2.3.6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3.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4 商务文件

32.4.1 投标函；

32.4.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32.4.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32.4.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32.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32.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32.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32.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2.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32.4.13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2.4.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2.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32.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第32.2款、第32.3款和第32.4款要求的内容。

32.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3、保证金以及退还

33.1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缴纳、逾期到账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2 保证金的退还

33.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33.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3.2.4 退还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退还所收取的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3.3 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3.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3.3.2 参与竞争性磋商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3.3.3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3.3.4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33.3.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3.3.6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33.3.7 宣布评审结果前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33.3.8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33.3.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33.4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33.5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供应商应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34.1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34.1.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承诺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中须包含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8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9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10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4.1.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上述证明材料第34.1.1项、34.1.2项、34.1.3项、34.1.4项、34.1.5项、34.1.6项,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5、相关规定

35.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35.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第40条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等)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5.3 供应商不得参与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活动。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6、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四部分，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

3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3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39、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40、开标程序

40.1宣布开标纪律；

40.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0.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0.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0.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40.6宣布各包采购预算；

40.7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0.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0.9开标结束。

41、开标

41.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

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8.1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1.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41.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1.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1.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1.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1.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1.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1.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42、磋商小组

42.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4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4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2.6.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2.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4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6.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2.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2.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2.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2.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2.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2.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2.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2.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2.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2.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2.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3、评审程序

43.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3资格性审查；

43.4符合性审查；

43.5技术评审；

43.6澄清有关问题；

43.7比较与评价、磋商；

43.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3.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3.10确定成交供应商；

43.11编写评审报告；

43.12宣布评审结果。

44、评审

44.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4.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44.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4.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磋商报价

44.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4.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44.4.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4.4.5 财库〔2016〕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4.7 本项目磋商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该基准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第二轮报价等于或者超出基准价的；（5）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或者高于标底的；（6）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44.5 技术和商务打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报价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5、澄清

45.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6、成交

4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6.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4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6.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 46.3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46.6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46.7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6.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47、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4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8、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8.1 响应报价或最终超出采购预算；

48.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48.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48.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8.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48.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48.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8.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48.10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48.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48.12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48.13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48.14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48.15 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48.16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48.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4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9.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0、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1 评审活动终止

50.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

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0.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0.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0.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0.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0.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50.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0.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0.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0.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0.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0.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0.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1、违法违规情形

5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1.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51.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51.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1.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51.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51.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51.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5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1.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1.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2、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52.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5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2.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52.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52.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52.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3、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2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46.3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2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

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4、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6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4.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第22.2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4.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55、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56、货物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提供。如对货物、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57、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项目运行质保金，采购方通过财政支付平台将项目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40%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项目运行一年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采购方一次性将合同总额 5%的项目运行质保金无息退还 成交

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须于采购方支付各期款项前，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经财务部门审批结束后，分别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各期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

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

料) ;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5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0、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1、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62、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1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2.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2.1.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62.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62.2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6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3、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3.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63.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3.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63.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规定；
 - 63.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3.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3.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3.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63.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3.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63.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63.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63.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63.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63.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4、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开发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

65、交货地点

青岛宁夏路200号广电大厦。

66、货物验收

66.1 系统测试与实施

成交供应商需在10个工作日内在台方搭建一套测试系统，对系统的流程和功能进行细化演示，对文件要求的硬件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若未能达到文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测试通过后进行合同的签署，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开发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

66.2 成果要求

供应商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说明
1	需求报告	开发需求报告
2	概要设计	概要设计
3	开发源代码	开发源代码
4	用户操作手册	用户操作手册
5	项目实施报告	项目实施报告

66.3 验收要求

(1) 项目执行完毕，经采购人认可，提交齐全的验收资料，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项目进入验收程序，双方协商决定验收的形式和时间。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进一步改进要求进行完善。

(3) 供应商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过程中的全部成果。

(4) 系统交付和培训

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67、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2个月软件系统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硬件系统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保证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如供应商在24小时内无法远程排除系统故障，必须在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在系统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应满足项目单位对所出现故障进行维修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招标要求中提到的功能和要求为项目实施最低要求，质保期内，投标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对软件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功能和模块要求进行及时的实施和调整，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68、售后服务

68.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8.2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8小时内修复。如果设备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保证该设备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8.3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8.4知识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应该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赔偿金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成交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采购人永久免费使用。基于项目内研究成果，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69、项目说明

69.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9.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69.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69.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70、技术要求

70.1 项目概述

为了积极应对媒体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我台于2016年开始进行新闻融合生产平台的建设，整合广播、电视、新媒体新闻资源，打破传统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组织框架，合并电视新闻频道、广播新闻频率、“蓝睛”新媒体运营部、广播电视报，组建了四位一体的融合媒体新闻中心。为适配融媒体新闻中心业务形态，规划建设了业界首个全渠道深度融合一体

化媒体云平台,改变传统媒体以电视频道、广播频率为核心的生产架构,以统一文稿系统同时驱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的生产发布流程,摆脱了传统“多张皮”的技术瓶颈,完成了组织结构的重构和业务流程再造,真正实现内容共享、渠道共享、技术共享、人员共享的全渠道深度融合。

新闻融合生产平台是我台新闻中心进行媒体融合生产的主平台,功能涉及广播、电视、新媒体稿件的线索、报题、任务指派、稿件写作、视音频和新媒体的制作等,业务内容涉及采集、编辑、播出、对上发稿等各个环节,流程复杂,涉及环节众多,需要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情况下,依托现有的系统架构进行绩效考核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满足对新闻融合生产平台内所有人员工作量的细化考核;同时,我新闻中心下辖11个部门,需要在同一个系统内实现多种交叉岗位的排定和绩效的考核。考虑到网络安全和访问的需求,需要部署冗余链路负载均衡系统和远程登录系统,确保链路畅通和网络访问安全。

70.2建设原则

实用性: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贴近用户需求,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系统要求采用浏览器界面方式。操作界面应简洁、直观,使用简单,操作方便,支持键盘输入方式。

先进性:立足先进的技术,构建先进的应用,要求系统着眼点要高,不仅能够满足当前业务的要求,而且要符合新闻中心信息化、流程化的最新发展方向。

高集成性:强调各信息系统的标准化,系统应能保证与现行业务系统实现有效的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集成。

可扩展性:业务接口、数据功能权限等功能模块的数据元素、业务功能和表单格式应遵循国家、山东省政府及地方相关标准。系统建设应使系统保持好的可扩展性,有利于逐步升级,实现向未来技术平滑过渡。

开放性:在设备选择及联网方案上要坚持开放性原则,保证该系统对各种硬件设备的互联互通;在软件上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便于与其他系统软件集成在一起。

稳定性:系统应选择成熟、稳定、先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协议、中间件等,采用高可用技术,保证系统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当出现误操作或异常情况时,有良好的系统纠错和恢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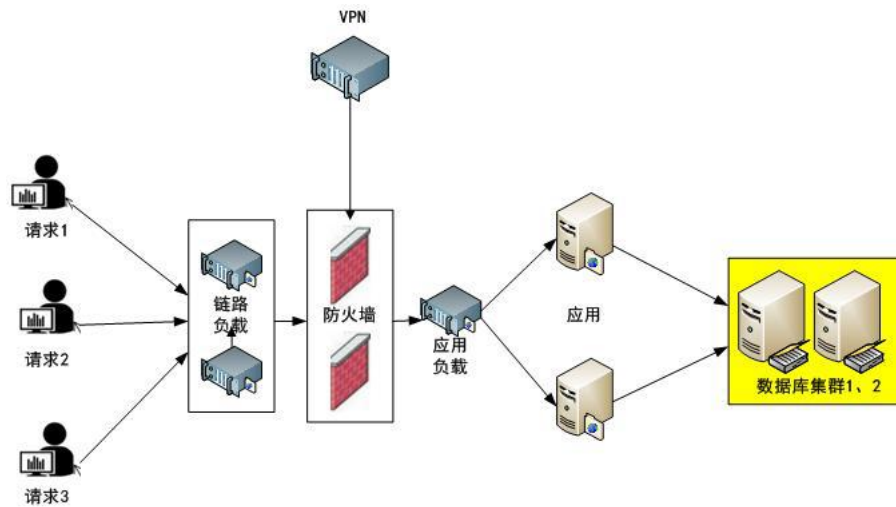
可管理性：系统的使用及管理以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为准则，保证系统具有高可管理性，降低系统管理和维护成本。系统应具备相应容错手段，允许操作人员有限范围的误操作。系统应能适应组织机构和人员调动的变化，当组织机构调整或发生人员调动时，只需修改相应系统配置。

模块化：系统中各功能模块的设计应该注重业务逻辑的关联，采用模块化、组件化和开放性设计，方便的实现应用模块的增加和删除。

安全性：系统需要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访问安全设计，既要与现有融合平台的网络安全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同时要保证数据和服务的安全稳定。具备统一系统级和应用级身份认证体系，并能灵活应用于系统登录和重要的功能操作和信息查阅等。应提供相应安全机制保证在浏览器下使用系统的安全性。系统要有连接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功能，实现数据交互功能。

70.3 具体要求

70.3.1 总体架构



(1) 系统后台部署

系统部署在融合生产平台中，绩效考核系统需要与原有融合业务高度契合，在不停机情况下进行业务的无缝对接，所有服务需要进行主备两级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绩效考核系统定义为B/S架构外网访问，需要提供对外链路的负载，外网用户通过VPN进行访问，确保访问安全。

支持统一的用户管理，统一的身份认证，统一的登录认证入口。支持统一的个人事务接口，可以方便集成原有系统或新增系统，组成集成化的信息管理平台。

支持分布式数据库管理，支持多数据源间的数据访问，能够与文稿系统等其他相关的应用系统相集成。

(2) 软件架构及平台要求

系统主体要求采用B/S方式来进来软件部署，软件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

要求能够支持目前通用的操作系统环境，包括Windows, 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

Web应用服务器支持主流中间件产品，如IBM Websphere, BEA Weblogic, Oracle Application Server, Tomcat等；

Web服务器支持MS IIS, NES, Apache等；

开发要求基于Java语言实现，具体开发环境和平台，由项目单位提供。

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具备良好的数据和索引的压缩技术，具有较低的控件膨胀率；在系统硬件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如服务器内存不小于1G），对超大型数据库及结构化/非结构化复杂查询实现响应的时间能够达到亚秒级，并且不随文件数量增大而效率降低，数据库规模仅受硬件资源的限制。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具体安全功能，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层次进行安全设计。

物理安全主要针对物理实体和硬件系统的安全要求，主要应包括所有的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防火墙等）都应设置物理保护，不能随意让人接触，服务器系统都应加带口令的屏幕保护及键盘锁。

网络安全是系统安全体系的重点内容，建议综合采用VLAN划分、地址绑定和防火墙等网络安全基数和安全策略，力求从多层次、多角度来保证网络系统的安全。

系统安全重点解决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功能服务器（如Web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系统级安全问题，以建立一个安全的系统运行平台。主要措施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及病毒防护系统。

应用安全可以考虑与新闻中心现有业务系统的集成、应用服务器的安全管理、系统容灾等。

供应商软件版本升级时，必须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后正式推出的，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供应商应免费更新升级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供应商应说明所使用软件的实际运行时间以及升级完善的计划进度表。具备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保证所选择的软件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能够自动恢复系统，不影响任何已建立的业务连接。系统设备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网络系统的性能与运行。

70.3.2 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1) 绩效考核系统业务需求分析

①跟踪分析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业务的需求变化，掌握当前业务的最新动态；

②梳理新闻中心系统业务需求的共性和差异性，提出完善建议及设计方案；

③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2) 维护文稿系统接口辅助服务

提供新闻中心接口辅助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横向数据接入检查等工作。根据获取信息的不同，系统需提供与新闻中心现有业务系统多个接口服务，获取部门、人员、评分信息等，涉及到融合平台文稿系统与绩效考核系统的接口等问题，由投标方与原有平台集成商进行充分沟通，实现无缝对接，由此产生的接口开发、项目实施等费用等问题由投标方承担。

实现以下功能：

①绩效考核系统的部门从现有业务系统中抽取部门编码和部门名称等信息，支持人工再补录功能。

②绩效考核系统的人员从现有业务系统中抽取过来，包括人员编号、人员姓名、所在部门等信息，支持人工再补录修改功能，支持人员角色归属选择。

③绩效考核系统的考核评分管理模块从现有业务系统中主从表关系的串联单中抽取，包括时间信息、部门、栏目、标题、稿件类型、台内记者、评分标准、赋分比例、赋分调整、是否计分、台外记者、台外记者赋分，并计算台内记者的标准分摊和最终得分，支持列表信息的导出功能。

④绩效考核系统内部模块数据之间的交互和传递。包括栏目、岗位、班次信息的传递，实现系统内数据集成。

⑤根据台方要求，设计大屏展示页面，能将考核系统中汇总的数据进行图形化、形象化展示，实现数据的实时刷新。

(3)绩效考核系统开发和维护

①功能模块流程设计

功能模块要齐全完整，模块划分要科学、合理，涵盖新闻中心现有业务要求。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基础参数配置、考核赋分录入、个人得分汇总。

基础参数配置

基数参数配置用来配置一些基础参数，为后面录入管理页面提供数据准备和权限，包含部门、人员、栏目、标准分设置、排班分值设置、角色管理、数据权限和操作权限等基础数据配置功能。

部门信息设置：以树结构形式展示，从现有业务系统中抽取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信息，并支持部门新增和修改功能，最大程度实现灵活配置。

人员信息设置：分左右两部分。左边显示部门，选中部门，右边根据选中的部门，查询展示该部门下的人员信息。人员信息包括：序号、人员编号、人员姓名、所在部门、角色、备注等信息。支持姓名的模糊和精准查询功能，人员信息从现有业务系统中抽取后，支持新增和修改，在绩效考核系统中选择所属角色。

稿件类型标准得分设置：实现各种稿件类型的标准分配置，为考核评分管理模块提供评分标准数据。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保存功能，允许按稿件类型分类查询。

栏目设置：实现栏目和播出频率的配置，为考核录入模块提供数据准备。支持抽取部门信息，新增、编辑、删除、保存功能，允许按部门、栏目查询。

排班分值设置：实现各部门下各栏目岗位班次的分值设置，为排班管理模块提供数据准备。支持查询、新增、编辑、删除、保存功能，允许按部门、栏目查询。

角色管理：实现系统角色配置维护、系统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的配置。

角色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角色信息和角色对应人员。新增角色可以实现实时刷新。支持查询、新增、编辑、保存、删除功能，包括数据项有：序号、角色名称、角色描述、上级角色、用户列表、备注。

操作权限：配置系统各业务模块的操作权限，最小粒度到每个模块的按钮，根据角色配置是否可查看和编辑，支持模块列表树的实时刷新和保存功能。

数据权限：配置系统访问各业务模块的数据权限，最小粒度到部门。支持数据权限树的实时刷新和权限保存功能。

考核赋分录入管理

考核赋分录入模块用来实现该系统的主要业务流程。分三个数据来源：考核评分管理、排班得分管理、临时性项目管理。

考核评分管理：通过与新闻中心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服务抽取串联单信息，并根据计算规则计算每个栏目的最终人员得分。支持查询、抽取、导出功能。包含数据项有：播出时间、部门、栏目、标题、稿件类型、台内记者、评分标准、赋分比例、标准分摊、赋分调整、最后得分、台外记者、台外记者赋分、是否计分、备注。

排班得分管理：事件性排班管理、常规性排班管理、排班得分管理。

事件性排班管理：用来维护各部门事件性的人员排班。每个班次可以有数人值班。支持查询、初始化、保存功能。初始化从系统内模块抽取部门、栏目、岗位、标题、班次信息。包含数据项有：部门、栏目、标题、岗位、班次、人员、备注。允许按照部门、栏目、日期、标题的组合查询。

常规性排班管理：用来维护各部门常规性的人员排班。每个班次允许多人值班，可通过人员弹出框选择多人。支持查询、复制、保存功能。可将一个日期下的内容复制到另一个日期上。包含数据项有：部门、栏目、岗位、班次、日期、备注。允许按照部门、栏目、开始、结束时间的组合查询。

排班得分管理：用来按人员汇总两种排班的得分情况。支持查询、抽取、编辑、保存功能。从事件性和常规性排班管理模块抽取每个日期的得分情况，并汇总计算每个记者的总得分。包含数据项有：日期、部门、姓名、栏目、岗位、标题、班次、标准得分、评价得分、最终得分、备注。允许日期、部门、栏目、姓名、岗位、标题的组合查询。

临时性项目管理：为实现业务灵活性，管理临时项目信息，支持查询、新增、修改、保存、复制功能。维护临时性项目的人员得分信息。包含的数据项有：日期、部门、栏目、人员、事由、分值、备注。允许按日期、部门、栏目的组合查询。

个人得分汇总查询

该模块用来汇总考核赋分录入模块中三个数据来源的所有人员得分情况以及合计值。支持查询、抽取、导出功能。包含的数据项有：部门、姓名、考核评价得分、排班得分、临时性项目得分、合计。

每项的得分可弹出明细页面查询，有效的实现系统内部集成和数据准确性。

②报表统计

统计各部门记者得分相关信息，导出excel。统计数据按照部门组合所属栏目、岗位、班次、稿件类型统计人员得分信息。

报表内容包括：部门、姓名、栏目、标题、稿件类型、考核评价得分、排班得分、临时性项目得分等具体内容。

③绩效考核系统实施维护

在完成绩效考核系统模块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的实施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实施绩效考核系统与文稿系统的接口功能、实施绩效考核系统数据维护功能、实施报表统计功能、维护绩效考核系统安全有序运转。

④绩效考核系统功能持续完善及业务调整支撑

绩效考核系统日志功能

为方便监督管理用户访问权限和数据安全性，增加日志查看功能，包括访问系统的账号和浏览、修改痕迹。

绩效考核系统校验功能

为提高系统友好性和便利，系统中增加必要的约束，包括分值类型，人员信息校验，按钮提示，非空重复等校验功能。

绩效考核系统的维护

提供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的维护服务。

70.3.3硬件系统及集成技术要求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链路负载均衡系统	2	<p>1、 标准机架式，冗余热插拔双交流电源。接口要求 具备≥6个千兆电口；万兆接口≥2；（要求参数官网可查或提供样机进行现场演示）扩展槽≥2（要求参数官网可查或提供样机进行现场演示）。</p> <p>2、 吞吐量不少于 20G，最大并发连接数≥800 万，内置硬盘不少于 1T。内存不小于 16G，CPU 不小于 4 核（要求设备相关界面截图证明）</p> <p>3、 支持链路负载功能 LLB；支持 DNS 代理；必须支持 DNS 代理黑白名单功能，用户可通过该功能过滤域名查询请求，保护 DNS 服务；支持入站 SmartDNS 可以根据用户访问反馈不同的地址。</p> <p>4、 支持 7 层内容改写，对请求和响应方向均支持改写动作，支持重定向/URL 改写/头部改写/消息体改写/Cookie 改写/删除头部/删除 Cookie/插入头部/插入 Cookie 等改写动作。</p> <p>5、 虚拟服务器支持一个 IP:Port 对应多个域名。</p> <p>6、 虚拟服务器支持 SNI 扩展技术，一个 IP: Port 对应多个证书。</p> <p>7、 支持 IPv6，支持 4to4/4to6/6to4/6to6 的转换；支持 IPv4 服务器和 IPv6 服务器组成集群，统一对外提供服务</p>	

			<p>8、支持 L7 日志并支持数据库存储，支持应用层记录如 http host/url/浏览器/收发字节数；支持 L7 日志存储性能 4000 万/天。</p> <p>9、支持应用层策略控制，针对每条策略做会话统计，支持策略计数，策略查重；支持策略日志</p> <p>10、支持 AlgoSec 和 FireMon 主流安全管理系统。</p> <p>11、所投产品具有《IPv6 Ready Phase-2 金牌认证》（提供复印件）</p>	
2	SSL vpn 系统	1	<p>1、国内市场成熟产品；</p> <p>2、配备不小于 9 个千兆电口。IPsec VPN 吞吐率\geq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geq35 万；最大 IPsec VPN 隧道数\geq1000，最大 SSL VPN 隧道数\geq500，本次 SSL VPN 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100 个；设备必须支持网关模式，能提供代理上网、防火墙等功能</p> <p>3、设备必须支持单臂模式，以在不影响原有网络情况下同时能降低网络单点故障的发生概率。并在此模式下仍能实现多线路功能。</p> <p>4、支持用户名/密码、USB-Key 等多种动态身份认证方式；</p> <p>5、支持用户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 LocalDB、LDAP、Radius 等认证；支持用户分组授权</p> <p>6、应用识别规则库超过 3000 条应用识别规则，并支持应用协议识别库实时</p>	

		<p>更新</p> <p>7、 基于应用协议识别库,可对网游、IM、炒股、在线流媒体、P2P 工具等应用进行封堵</p> <p>8、 具有终端识别功能,具有防止共享上网,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操作系统类型(包括 windows、IOS、Android)、操作系统版本(包括 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8、windows 10、Iphone、IPAD、Android 等);可统计共享上网终端在线时间、上线时间、最后上线时间;可根据接入终端数量、IP 地址作为条件筛选共享终端。</p> <p>9、 支持 AlgoSec 和 FireMon 主流安全管理系统。</p>	
--	--	---	--

70.3.4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如下表所示岗位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个人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
1	项目管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 web 开发项目的管理经验	
2	项目研发	4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备 2 年以上的 Java 语言开发经验。有 web 相关项目经验的供应商给予加分，优先考虑。	单位证明
3	项目实施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 web 开发相关项目经验的供应商给予加分，优先考虑。	单位证明

注：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资格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在未经过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供应商应具体说明本次项目人员组织，填写成员简历。简历应答明所参与的项目名称，起止时间，承担角色，负责完成的工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十三章 评标办法

71、相关要求

7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7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1.3 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7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7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1.6.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6.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6.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7.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71.7.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71.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72、评分标准

7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8分	108分

7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p>
企业业绩	4分	<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流程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等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认证	2分	<p>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p>
服务保障	4分	<p>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4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72.3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6分	<p>基础分为12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p> <p>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20分	<p>根据技术方案设计的合理，内容明确，施工组织方案的完善、产品安装和调试、系统接口集成的合理等主要技术方案的情况打分，优20-10分，良10-6分，一般5-1分。</p>

培训方案	7分	项目培训措施科学、完善，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优得7-5分，良得4-2分，一般得1分。
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	9分	<p>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高级程序员证书，每有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1年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原件及社保原件备查，若未能按要求出示原件的，本项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浪涌抗扰度测试报告（4KV），得3分（需提供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提供厂家自主研发的云安全中心的移动终端APP，以使用户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安全环境的态势，包括设备CPU，内存的利用率、流量、用户、应用、设备告警信息、威胁日志等；可以通过APP实现远程巡检并生成设备状态报告；可集中管理多台设备，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提供详细的管理制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3-2分，良得2-1分，一般得1分。</p> <p>投标供应商在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加5分。</p>

7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73.1 给予优采、强采和残疾人就业单位加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政策 加分 8分	节能 产品 加分	4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环 保 产 品 加 分	4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	-------------------	---	--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__包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磋商报价明细表（如需要，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货物费	
2	包装运输费	
3	安装调试费	
4	售后服务费	
5	税费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小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保险费				小计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税费	税费			售后服务费	
	小计				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__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4）；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3：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注：1、需后附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2、需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__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7)；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8)；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9)；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0)；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 9、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0、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4)；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7：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之新闻中心绩效考核系统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12：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__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9:

政府采购标的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户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